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375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志明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3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更正、補充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一第9至10列「基於詐欺取財」後應補充「（無證據證明參與者有3人以上，或有未滿18歲之人參與）」；附件附表編號1、2詐騙手法欄所載「假交易」均應更正為「假中獎」。

(二)證據部分補充：告訴人范振偉、郭芷吟、黃微涵（下合稱告訴人3人）之報案紀錄。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同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另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

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意旨參照)。經查：

1. 被告甲○○(下稱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以下罰金」，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洗錢罪之規定，挪移至同法第19條第1項，其修正後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而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依上開修正後規定之法定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較修正前之法定有期徒刑上限7年為輕。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本案被告之洗錢行為前置犯罪為普通詐欺罪，依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規定，挪移至同法第23條第3項，其修正後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法後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減刑要件。
2. 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被告幫助本案詐騙份子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於偵查中自白、未獲取犯罪所得(詳後述)，是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罪，

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屬得減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屬必減規定），處斷刑上限就有期徒刑部分為6年11月，且其宣告刑依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逾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屬得減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屬必減規定），則其處斷刑上限就有期徒刑部分為4年11月，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35條規定，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宜一體適用修正後規定加以論處。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就洗錢犯行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容有未洽。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中華郵政帳戶（下稱本案帳戶）金融卡（含密碼）之行為，幫助他人先後對告訴人3人為詐欺取財犯行，為同種想像競合犯；又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五)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固須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財物者，始有適用。惟本案被告並無犯罪所得（詳後述），而若檢察官就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事證明確之案件向法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致使被告無從於審判中有自白犯罪之機會，無異剝奪被告獲得減刑寬典之利益，顯非事理之平，故就此例外情況，只須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罪，且於裁判前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解釋上即有該規定之適用，俾符合該條規定之規範目的。查被告於偵查中業已自白犯罪，且本案嗣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而被告於本院裁判前並未提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故

01 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2 (六)被告幫助他人犯前開罪名，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
03 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
04 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05 二、爰審酌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幫助正犯遂行詐
06 欺取及洗錢犯行，使其得以製造金流斷點、隱匿真實身分，
07 減少遭查獲風險，助長財產犯罪之風氣，致告訴人3人受詐
08 騙而轉帳，且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犯罪份子之真實身分，導
09 致犯罪橫行，行為實有不該，並考量告訴人3人之損失金
10 額，被告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3人所受損害，惟被告犯罪後
11 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又被告之犯罪手段僅係提供帳戶資
12 料，並非實際參與詐欺、洗錢行為之人，亦無證據證明有獲
13 利，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
14 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
15 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諭知有期徒刑易科
16 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三、不宣告沒收之說明：

18 (一)被告所幫助之詐騙份子雖向告訴人3人詐得金錢，惟卷內並
19 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已因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行為實際獲
20 得任何犯罪所得，應認本案並無犯罪所得可供宣告沒收或追
21 徵。

22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3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4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5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6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27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28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9 之」。被告並非朋分或收取詐欺款項之詐欺及洗錢犯行正
30 犯，無從認定其曾受有何等不法利益，自無從依修正後洗錢
31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04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05 本案經檢察官黃棋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7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紀雅惠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0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11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12 準。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陳信全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8 亦同。

1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0 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11325號

04 被 告 甲○○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
06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甲○○雖預見將金融帳戶等資料提供予陌生人使用，可能遭
09 利用作為收受、提領犯罪所得並便利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
10 用，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不違背其本意，竟基於幫
11 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17日
12 前某日，在苗栗縣銅鑼鄉銅鑼工業區之超商，將其郵局帳號
13 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寄
14 予提供予不詳詐欺犯罪者使用，並告知密碼。嗣該不詳詐欺
15 犯罪者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16 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手法詐騙附表
17 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
18 附表所示之金額，匯至本案帳戶內，隨即遭提領一空，以此
19 方式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

20 二、案經范振偉、郭芷吟、黃微涵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
21 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證據清單：

24 (一)被告甲○○於偵查中之自白。

25 (二)證人即告訴人范振偉、郭芷吟、黃微涵於警詢中之證述。

26 (三)告訴人范振偉之對話紀錄、手機交易明細；告訴人郭芷吟之
27 手機交易明細、對話紀錄；告訴人黃微涵之手機交易明細、
28 對話紀錄。

29 (四)被告之本案帳戶申登及交易明細、對話紀錄。

30 二、又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31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及第15條之2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條文移列至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以洗錢金額是否達1億元，分別提高及減低法定刑上、下限，經比較新舊法，本案因洗錢金額未達1億元，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新法之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請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所犯為幫助犯，其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檢察官 黃棋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書記官 蔡淑玲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范振偉	假交易	113年7月17日13時54分許	4萬9,987元
2	郭芷吟	假交易	113年7月17日14時11、15分許	4萬9,986元 2萬0,011元
3	黃微涵	假中獎	113年7月17日13時56分許	2萬9,985元